

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众环专字（2024）0100579 号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农芯创公司”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香农芯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香农芯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黄晓华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_____

彭冬梅

中国·武汉

2024年4月23日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3148号）同意，公司已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37,565,767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.0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,287,273.69元，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4,665,563.1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,621,710.59元。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于2023年2月16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,415,094.34（不含税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股登记手续费37,565.77元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（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6,834,613.58元），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6日到账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3年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(2023)010001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项 目	金额（元）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373,621,710.59
加：本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110,365.73
减：本年银行手续费	43.63
减：本年已使用募集资金	373,732,032.69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,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,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(二)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

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,并与华安证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,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,为减少管理成本,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,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余额且已销户,具体情况如下:

开户行	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备注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38130100100235237	补充流动资金	已销户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(附表1)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

附表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3年度

编制单位: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总额		37,362.17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7,373.20		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7,373.20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37,373.20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37,362.17	37,362.17	37,373.20	37,373.20	100.03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...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—	37,362.17	37,362.17	37,373.20	37,373.20	100.03%	—	—	—	—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—	37,362.17	37,362.17	37,373.20	37,373.20	100.03%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
注1: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%, 主要是因为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。